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 月 22 日,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公告》(临 2016—001),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简称"浦东国资委")和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(集团)有限公司(简称"陆家嘴集团")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,公司股票自 2016年 1 月 22 日起停牌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,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上述事项尚待讨论研究,具有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01 月 29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研究,并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,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